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48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29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娄底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2月28日早上在 老家的泥瓦砖屋内吸食冰毒。经查， 曾于2018年12月28日被责令社区康复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何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，鉴定意见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2 日 至 2022年 6 月 1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49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9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16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星澳包装厂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， 2020年6月4日12时许在 甘蔗地附近吸食毒品， 曾因吸
 毒于2016年被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尿液检测报告、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5 日 至 2022年 6 月 4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五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3年07月10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公安机关已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： 于2003年开始吸毒，2010年2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于行政拘留，后强制隔离戒毒两年，后曾于2017年因吸毒被再次强制隔离戒毒，2020年06月01日下午， 家中吸食毒品（海洛因）再次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书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前科资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6月5日 至 2022年6月4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五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1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5年04月13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[redacted]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贵州省六盘水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吸毒成瘾严重, [redacted] 于2020年6月4日因吸毒被公安机关抓获, [redacted] 的毛发中检测出吗啡、可待因、单乙酰吗啡成分, 证明 [redacted] 有吸毒行为, [redacted] 曾2014年曾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本人陈述与申辩, 书证, 鉴定报告, 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20年 6 月 6 日至 2022年 6 月 5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2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1 出生日期 1968年11月09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18年5月21日被 社区戒毒。 于2020年6月5日经
 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， 的毛发中检测出吗啡、可待因、单乙酰吗啡成分，证明 有吸食毒品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尿液检测报告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书证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6 日 至 2022年 6 月 5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3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03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经查明，2011年10月3日被 处于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 于2020年6月5日在 附近以“针筒注射”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，尿液检测吗啡呈阳性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现场检测报告书、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6月7日 至 2022年6月6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4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7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01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海南省省直辖县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6月5日中午在 一桥底吸食毒品海洛因。经查，
 曾于2017年被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，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6月8日 至 2022年6月7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0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自营沙船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5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 一香蕉田吸毒品海洛因。经查， 曾于2012年曾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8 日 至 2022年 6 月 7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2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1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个体户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曾于2018年5月21日被社区戒毒。2020年6月2日， 在广州市 海边以注射的方式复吸毒品海洛因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6月9日 至 2022年6月8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7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9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9年4月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。 于2020年6月7日在 吸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6月10日 至 2022年6月9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8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7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28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散工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16年7月15日， 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。2020年6月6日， 家中以“追龙”方式复吸毒品海洛因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年 6 月 9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59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17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6月6日在 围墙边以静脉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， 有多次强制隔离戒毒记录。

以上事实有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、尿液检测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款第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9 日 至 2022年 6 月 8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6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1 出生日期 1968年07月11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16年9月2日, 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。2020年6月7日, 在 家中以“追龙”方式复吸毒品海洛因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, 现场检测报告书,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, 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款第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20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年 6 月 9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61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7 出生日期 1963年05月2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2月4日被处以社区戒毒，现处于社区戒毒期间。后于2020年6月8日吸食注射毒品海洛因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、检查笔录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11 日 至 2022年 6 月 10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62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7 出生日期 1973年05月1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曾于2012年7月被强制隔离戒毒，后于2020年6月12日因在其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，认定其有吸毒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鉴定意见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6月12日 至 2022年6月11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

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63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0 出生日期 1980年05月25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---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有吸毒的违法行为。 于2020年6月11日在 内吸毒。 因吸毒与2018年被强制隔离戒毒，其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现场检测报告、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64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12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, 于2020年6月11日在 因涉嫌吸毒被抓获, 后采集 的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, 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号报告书检测结果为 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, 证明 有吸毒行为, 曾因吸毒于2017年被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本人的陈述和申辩, 书证, 视听资料, 前科材料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20年 6 月 11 日 至 2022年 6 月 10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有管辖权的 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6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3 出生日期 1966年07月18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2年11月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。2020年6月18日上午， 在 因涉嫌吸毒被抓获。公安机关对 进行吸毒现场检测，经检测， 的尿检结果呈阴性反应， 拒不承认吸毒违法事实。后采集 的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，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号报告书检测结果为 的毛发中检测出吗啡成分，证明其有吸毒行为。 在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鉴定意见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年 6 月 18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6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8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2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州市番禺区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20年6月23日，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 被诈骗案中，发现嫌疑人 有吸毒前科，通过毛发鉴定嫌疑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呈阳性，认定嫌疑人有吸食毒品违法行为。 于2011年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辩解、书证、鉴定意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6 月 23 日 至 2022年 6 月 22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